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586
交易代码	000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6,255,918.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中小板及创业板市场中具备高成长特性的股票，充分把握经济结构转型格局下新兴行业高增长带来的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通过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的标准分析模板对中小板及创业板中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制定股票买入名单。 3.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综合指数×45%+中小板综合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柳阳	贺倩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nvestor@gwfmc.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812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6,578,779.30	57,304,022.51	-91,761,229.60
本期利润	-87,357,054.10	-62,054,981.61	-14,636,199.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80	-0.1725	-0.10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07%	-11.88%	94.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57	-0.0049	-0.12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5,484,181.61	674,324,238.08	475,030,892.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0	1.699	1.92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8%	1.40%	-6.08%	0.93%	-5.70%	0.47%
过去六个月	-7.36%	1.34%	-2.04%	0.90%	-5.32%	0.44%
过去一年	-14.07%	1.25%	-7.61%	0.89%	-6.46%	0.36%
过去三年	47.18%	2.47%	42.25%	1.89%	4.93%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00%	2.28%	79.15%	1.78%	-33.15%	0.5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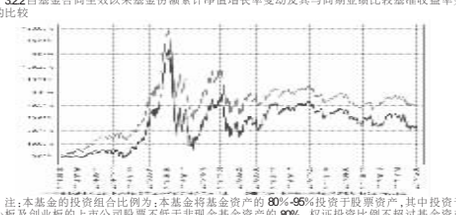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中小板及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投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4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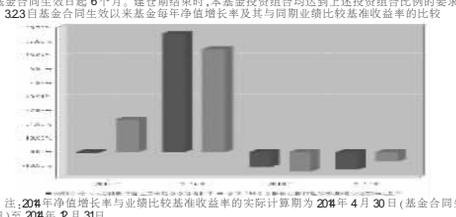

注：2014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为2014年4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3其他指标

无。

3.4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7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监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12月26日，清算截止日为2018年1月26日）、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全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宏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11月13日，清算截止日为2017年12月18日）、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孟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3月3日	-	9年	工学硕士，曾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公司投资分析部，担任小组主管，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自2015年3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同子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1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37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基金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银行间债券交易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4报告期内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基本面方面，宏观经济保持较强的韧性，经济增速在2016年的基础上高位走平。基建投资增速较高，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稳中有升。受总需求平稳以及企业补库存影响，工业生产持续向好，工业品价格持续攀升，企业盈利出现回升龙头企业尤甚。政策方面，央行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在1季度末对银行体系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考核；2季度初银监会频频发文，目标直指金融去杠杆。期间央行两次上调MLF和回购招标利率；3季度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去杠杆防风险，监管政策逐渐明朗化；4季度国庆节前央行实施定向降准政策但力度低于预期。从金融数据上看，M2持续回落低于10%，融资数据却表现强势，表内贷款持续超预期，整体的社会融资总量也相对较高。受此影响，资金面持续比较紧张，特别是季末短端资金利率居高不下。

市场方面，2017年上证综指上涨6.6%，上证50、沪深300指数分别上涨25.1%、21.8%，中小板指上涨16.7%，创业板指下跌0.7%。股票市场呈现结构性行情，食品饮料、家电、煤炭，分别上涨54.6%、44.9%、9.3%，纺织服装、传媒、计算机，分别下跌23.0%、21.6%、18.8%。

本年度，本基金保持较高仓位，依然坚定的基于产业的生命周期和公司的产品周期来精选优质的中小市值股票，但市值水平略有提升。重点配置在新能源汽车、公共安全、物联网、半导体、云计算、军工、消费升级、进口替代等相关领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看好锂电池模组上游零部件、电机控制系统、锂电池等细分子领域；在物联网领域，重点看好传感器、无线模组、智能交通等细分子领域。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0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61%。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海外基本面看，2月议息会议美联储宣布加息25BP，2018年预估会3次加息概率。美联储全面上调未来经济预期，美国税改正式落地，2017年4季度美国GDP年化环比增速2.6%，显示美国经济内需依旧强劲。欧元区3季度实际GDP创欧债危机以来新高。日本3季度GDP当季同比回升至近两年来高位。欧日货币政策收缩正在路上。IMF上调今明两年全球增长预期至3.9%，海外货币政策收紧趋势明显，将一定程度上制约国内货币政策放松空间。

预期2018年GDP增长6.6%，整体比较平稳不会出现大起大落。从基本面场景来看，我们不再追求高增速而追求更高质量，地产投资依然维持高位，基建在财政和影子银行收缩下将有所回落，外需不差，制造业投资和消费升级仍维持较高景气度。需求略走弱，供给侧改革持续，PPI预计回落至3.5%左右；CPI受油价和食品价格影响会回升至2.5%左右，通胀中枢抬升但整体可控。企业盈利转弱是龙头企业将会维持高位。我们的担忧是基本面不发却依旧不容易。货币政策继续偏紧，表外信用收缩拉低社融和M2增速，但理财回表需求下信贷环境还是非常强劲。流动性弱于2017年，高杠杆下财政政策的扩张不如2017年。强监管政策会长期存在，政策共性就是业务回归本源，对市场价格影响深远。

资金面上，超储率偏低的背景下，未来资金面走势很大程度上仍由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决定。在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态度下，央行预计将继续削峰填谷保持流动性的不松不紧。央行宣布建立“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应对春节期间的流动性缺口，显示央行对市场的预调微调。

2017年的市场风格呈现较为明显的两极分化格局。在连续两年的估值调整之后，中小板、创业板相对于主板的估值溢价具备一定的吸引力，通过自上而下基于行业生命周期和公司的产品周期来精选具备未来业绩增长确定性的公司有望取得超额收益。

对于行业走势，我们最为看好物联网、公共安全、人工智能、半导体等领域的投资机会。同时，我们也积极布局军工、工业大数据、定制家居、教育信息化等具备成长性的相关领域。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算，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8,035,793.03	62,695,909.94
结算备付金	1,442,087.76	1,114,622.83
存出保证金	300,064.55	340,77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512,776.07	615,894,793.55
其中：股票投资	466,822,411.55	615,894,793.5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90,364.5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252,647.00	-
应收利息	11,438.10	11,623.9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12,414.91	771,71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28,767,221.42	680,829,43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032,634.36	-
应付赎回款	1,665,057.41	4,354,815.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5,919.71	948,228.44
应付托管费	105,986.61	158,038.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70,670.49	863,523.4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2,771.23	180,595.82
负债合计	23,283,039.81	6,505,201.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6,255,918.25	396,871,514.63
未分配利润	159,228,263.36	277,452,72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484,181.61	674,324,23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767,221.42	680,829,439.25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460元，基金份额总额346,255,918.25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1,334,690.35	-48,247,926.31
1.利息收入	412,012.96	351,313.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1,502.02	351,273.50
债券利息收入	510.94	39.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751,580.12	66,583,690.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5,413,166.72	65,274,722.7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41,368.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661,586.60	1,267,599.1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21,725.20	-119,359,004.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83,151.61	4,176,073.87
减：二、费用	16,022,363.75	13,807,055.30
1.管理人报酬	9,204,395.81	8,999,788.27
2.托管费	1,534,065.93	1,499,964.7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906,898.50	2,927,556.5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77,003.51	379,745.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357,054.10	-62,054,981.6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357,054.10	-62,054,981.61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6,871,514.63	277,452,723.45	674,324,238.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357,054.10	-87,357,054.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615,596.38	-30,867,405.99	-81,483,002.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0,167,523.54	172,211,943.25	462,379,466.79
2.基金赎回款	-340,783,119.92	-203,079,349.24	-543,862,469.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6,255,918.25	159,228,263.36	505,484,181.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6,377,467.50	228,653,424.59	475,030,892.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054,981.61	-62,054,981.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494,047.13	110,854,280.47	261,348,327.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6,842,261.92	481,081,158.83	1,177,923,420.75
2.基金赎回款	-546,348,214.79	-370,226,878.36	-916,575,093.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6,871,514.63	277,452,723.45	674,324,238.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吴建军、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45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81,467,887.6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1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81,574,294.37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7,155.7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中小板及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创业板综合指数×45%+中小板综合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会计估计变更参见7.4.5.2。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信息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信息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5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对本基金无影响。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出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